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
電話：04-7532226
傳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ytt93062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1130365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修正社會工作師執照執照及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社會工作制度推動，將原「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書（新申辦、更新、補換發）」，重新修正為「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書」及「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補換發暨更新申請書」。
- 二、另修正本縣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並新增本縣社工師事務所報請備查暨開業執照補換發申請書及本縣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範例。
- 三、前揭申請文件皆已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請貴單位轉知所屬社工人員，網站路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專區－2. 社會工作師執照、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辦業務；網址：<https://reurl.cc/nvpo08>。

正本：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

醫政科 收文:113/09/23



A21130062877 無附件

心、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本縣各社會福利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各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